

附件 1

拟通报表扬的省级组织单位名单

(共 33 个, 按绩效评价得分排序)

一、卫生健康系统 (10 个)

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上海市卫生健康委、安徽省卫生健康委、河北省卫生健康委、山东省卫生健康委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北京市卫生健康委、四川省卫生健康委、江西省卫生健康委

二、民政系统 (6 个)

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、广东省民政厅、青海省民政厅、辽宁省民政厅、河南省民政厅、江苏省民政厅

三、财政系统 (7 个)

湖北省财政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、河南省财政厅

四、计生协系统 (10 个)

内蒙古自治区计生协、湖北省计生协、山西省计生协、河北省计生协、山东省计生协、甘肃省计生协、江西省计生协、浙江省计生协、广东省计生协、湖南省计生协